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1 年职员职级晋升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育部直属高校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11〕12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员职级晋升办法》（校人事发〔2021〕383号），经2021年12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现就学校2021年职员职级晋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晋升指标

四级职员：1个

五级职员：5个

六级职员：8个

七、八级职员：不设指标，按文件规定晋升。

二、晋升范围和条件

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员职级晋升办法》（校人事发〔2021〕383号）执行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12月17日前，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。个人填写《职员职级晋升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准备支撑材料；相关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初审、思想政治考察和评议，并推荐符合五、六级职员晋升条件的人员和七级及以下职员拟晋升人员。

2. 12月27日前，人事处资格复核，公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。

3. 2022年1月10日前，学校对符合五、六级职员晋升申请人员进行评审。

4. 2022年1月15日前，对拟晋升五级及以下职员人选在校园网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三、四级职员职级晋升工作，由组织部按照干部工作程序进行，时间安排根据工作进度确定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所有任职年限、援派经历、支撑材料等时间截至2021年5月31日。

2.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，自下发通知之日起，6个月内将退休人员不得申请晋升三、四级职员。

3. 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推荐，机关党委对所属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。各单位于12月17日前将附件1、附件2（含电子版）及申请人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报送人事处人事科（交流中心506室）。

4. 符合职员职级晋升条件人员，按照任职年限、年度考核结果、援派经历等计算基础分。

计分参考标准如下：

（1）任职年限：1分/年度（计算到月）；

（2）年度考核：优秀1分/次，先进个人2分/次，同一年度执行就高原则；

先进个人包括：校党委、校行政评选的年度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；省委、省政府及国家部委以上授予的先进个人等。

(3) 援派经历：有中央援派（援疆、援藏、援青、西老革挂职）、定点帮扶挂职、驻外工作 1 年及以上经历的，1 分/年度（计算到月）。

5. 根据职员职级晋升办法，学校组织申请晋升五、六级职员职级的人选进行现场述职答辩。总分按 100 分计算，其中现场述职答辩和基础分各占 50%，合并计算后按申请人总分排名情况确定拟晋升人选。

6. 如发现申报人员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晋升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联系人：王晓娟 电话：87082755

邮箱：renshike@nwafu.edu.cn

附件：1. 职员职级晋升申请表

2. 申请晋升职员职级人员汇总表

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发布时间:2021-12-07 16:21 发布部门: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